

主 编 李 黔 马国中
执行主编 姜金锡

贵阳市农村改革 发展三十年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农村改革 发展三十年

主 编 李 黔 马国中
执行主编 姜金锡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阳市农村改革发展三十年/李黔,马国中主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221-08546-7

I. 贵... II. ①李... ②马... III. 农村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研究-贵阳市 IV. F327.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4556 号

书 名 贵阳市农村改革发展三十年

主 编 李 黔 马国中

执行主编 姜金锡

责任编辑 程 立

封面设计 唐锡璋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0 千字

印 张 23.75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08546-7/F·803

定 价 45.00 元

《贵阳市农村改革发展三十年》编委会

主 任 蒋星恒

副主任 马国中 李 黔 张海涛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国中 孔祥忠 王正旭 王守超 王晨光

李友学 李 黔 向 阳 陈贵蜀 邵鸿钦

杨彦峰 卓 飞 郎建祥 姜金锡 侯 楠

索美英 曹玉珍 蒋星恒

主 编 李 黔 马国中

执行主编 姜金锡

前 言

时值举国隆重纪念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之际,对贵阳市农村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进行总结,是一项有重要意义的工作。贵阳市是贵州省省会城市,地理位置优越,政治、经济、文化较为发达。1978~1995 年,贵阳市辖云岩、南明 2 个城区,花溪、乌当、白云 3 个郊区,呈大城市小郊区格局。1996 年起,实施市带县体制,清镇市、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划归贵阳市管理,呈大城市大农村格局。在市带县的基础上,贵阳市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充分发挥城镇化、工业化对农村发展的带动作用,在同步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后,市委市政府注重解决当前的现实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等,注重构建长效机制,建立起城乡一体的政策平台和制度框架,逐步形成了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的发展格局。回顾贵阳市农村改革发展三十年的历程,真实再现农村三十年的重大事件,客观揭示农村改革发展过程,总结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经验,反映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不仅对推进贵阳市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探索全省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路径、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从 2008 年 3 月开始,由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共贵阳市委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以“贵阳市农村改革发展三十年”为题,开展了研究工作。该书在内容安排上力图体现贵阳市农村改革的背景、过程、阶段、成就,反映每一阶段、每一重要领域的关键问题。各重要领域的分析包括改革发展历程、基本经验、重大事件、发展趋势等内容。在内容的写作上,突出历史性、资料性、前瞻性。

从过去 30 年的实践看,贵阳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初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90 年代中期以后

全面实施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入 21 世纪以后全面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民承包土地股份合作改革。由于农村改革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带动,1978 年起,贵阳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三次历史性的跨越。20 世纪 80 年代,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加快了农村工业化进程,促进了城乡协调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加速了农村城镇化步伐,提升了城乡协调发展的水平;进入 21 世纪,新农村建设整体推进加快了城乡一体化步伐,逐步形成了以城带乡、城乡联动的发展格局。

本书对贵阳市农村改革发展的基本经验进行了概括。我们把贵阳市农村改革发展的经验概括为八个方面: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和经营自主权;坚持服务城市的市场机制为主导,大力发展有特色的商品市场;坚持以发展乡镇企业为突破口,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坚持科技兴农的战略,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坚持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地位,把“三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以人为本的富民政策,大力实施扶贫富农工程;坚持重视生态建设,长期保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机制,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协调发展。

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的不断实践与发展,贵阳市已经成为贵州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先行军。未来一个时期,是农村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向基本实现农村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率先基本实现农村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是党中央和贵州省委对贵阳市发展的期望,这反映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体现了市民共同的利益和愿望。展望未来,依靠工业化的积累,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依靠农村改革的不断推进,贵阳市有条件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方面走在全省前列。“知行合一,协力争先”的贵阳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创新,不懈奋斗,一定能够率先把贵阳农村建设成为富庶、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贵阳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30 年回顾	(1)
第一节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发展 30 年历程	(1)
第二节 农村改革发展 30 年基本成就	(16)
第三节 农村改革发展 30 年主要经验	(33)
第二章 贵阳市农村综合改革	(46)
第一节 农村政治体制改革	(46)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49)
第三节 农村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65)
第三章 贵阳市农业自然资源区划	(68)
第一节 农业自然资源区划工作历程	(68)
第二节 农业自然资源区划主要内容	(69)
第三节 农业自然资源区划成果应用	(76)
第四章 贵阳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业现代化	(80)
第一节 种植业	(80)
第二节 养殖业	(83)
第三节 农业机械化	(88)
第四节 烟草产业化	(95)
第五节 农业现代化	(100)

第五章 贵阳市蔬菜产销	(110)
第一节 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历程	(110)
第二节 蔬菜市场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112)
第三节 蔬菜生产向蔬菜产业转变	(116)
第四节 蔬菜产业发展趋势	(120)
第六章 贵阳市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有效途径	(121)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回顾与展望	(121)
第二节 基本农田建设	(126)
第三节 农村串户路	(129)
第四节 农村改造茅草房工程	(132)
第五节 扶贫攻坚回顾与展望	(134)
第六节 农村劳动力就业与创业	(138)
第七章 贵阳市林业	(144)
第一节 林业发展历程	(144)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	(153)
第三节 林业发展中的重大事件	(155)
第四节 林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56)
第五节 林业发展趋势	(158)
第八章 贵阳市水利	(160)
第一节 水利发展规划	(160)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	(163)
第三节 水利工程管理	(171)
第四节 水土保持	(176)
第五节 水政执法	(179)
第六节 洪灾与防汛抗旱	(182)
第七节 水资源管理	(185)
第八节 水利建设展望	(186)
第九章 贵阳市交通	(190)
第一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90)
第二节 “大交通”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大发展	(196)
第三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展望	(199)
第十章 贵阳市农村供销服务业	(203)
第一节 农村供销服务业发展历程	(203)

第二节	农村供销社会服务体系	(206)
第三节	新型农村服务业的兴起	(215)
第四节	农村供销服务业发展中的问题	(218)
第五节	农村供销服务业发展趋势	(220)
第十一章	贵阳市乡镇企业	(223)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发展历程	(223)
第二节	乡镇企业工业园区的发展	(226)
第三节	乡镇企业科技与体制创新	(230)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现状与未来	(232)
第十二章	贵阳市农村社会事业	(238)
第一节	农村教育	(238)
第二节	农村文化	(250)
第三节	农村卫生	(257)
第四节	农村体育	(261)
第五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263)
第六节	农村社会事业展望	(265)
第十三章	贵阳市农村社会保障	(269)
第一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69)
第二节	农村社会医疗保险	(275)
第三节	农村社会生活保障	(283)
第四节	农村社会保障中的重大问题	(292)
第五节	农村社会保障发展趋势	(294)
第十四章	贵阳市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97)
第一节	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回顾	(297)
第二节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304)
第三节	“双千工程”的产生与发展	(309)
第十五章	贵阳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316)
第一节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回顾	(316)
第二节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322)
第三节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向	(333)
第十六章	贵阳市城镇化发展与新农村建设	(339)
第一节	城镇化建设历程	(339)
第二节	城镇化体系分布与城镇建设的类型	(340)

第三节 城镇化建设发展的成绩与特点	(341)
第四节 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发展的推动器	(343)
第五节 城乡一体化——城镇化发展的新阶段	(345)
附录:贵阳市城乡二元体制改革进程研究	(347)
后记	(364)

第一章 贵阳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发展 30 年回顾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贵阳市和各地一样,进入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改革开放时期。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我市是全国率先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地区之一。在农村改革的推动下,农村经济社会萌发了蓬勃生机,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 30 年的改革发展,农村经济社会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广大农民摆脱了贫困,逐步走上文明、富裕的道路,在建设生态文明城市中,逐步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向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迈进。

第一节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发展 30 年历程

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

(一)包干到户责任制的由来

贵阳市农村在 1949 年 11 月 15 日解放后,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广大农民由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农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农民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但在人民公社时期,由于一味地追求“一大二公”统一指挥的管理模式,农业生产上普遍出现“出工一条龙,干活一窝蜂”的现象,收益分配是按工分“男十女八姑娘六”拉平的“大锅饭”办法,多劳不多得,少劳也不少得,平均主义泛滥,农业生产上是依靠层层下计划,“农民看队长,队长看社长,社长看县长”,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使农民丧失了生产的自主权,极大地束缚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使农业生产长期徘徊不前,难以走出低谷。广大农民的温饱难以解决,大多数农民处于贫困状态,在三年困难时期,多数农民因吃不饱饭而营养不良,有些还得浮肿病,少数地方甚至有饿死人的现象。为了解决温饱,贵阳市部分边远

社队的农民曾经多次私下搞过“包产到组”、“包产到户”，据 1962 年 4 月统计，仅乌当区搞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就有 86 个，187 户，分别占全区生产队总数的 11.9% 和全区总农户的 8.47%，涉及该区的百宜、新场、羊昌、水田、新堡 5 个公社 28 个生产大队，说明我市农村早已酝酿着一场含苞待放的变革。但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环境中，经过“四清”运动和“文革”，这些为解决温饱而采取的包产到户的作法，都被以“搞单干”、“搞资本主义”的名义强行纠正，实施“包产到户”的干部和社员都遭到批判打击，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建立

贵阳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贵阳市农村部分社员私下搞“包产到户”“包产到组”的做法仍在暗中操作，包产到户的想法和实验就没有断过。1978 年 11 月 11 日，《贵州日报》第一版刊登顶云公社“定产到组，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姓社不姓资的报道后，部分农民纷纷仿效。在 1978 年秋，修文县的黄银生产队搞包干到户责任制，1979 年夏收时，该队粮食比集体耕作时超产 1.35 万斤，包干到户促进生产发展、粮食增产的消息，在修文县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修文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三千会，肯定了包产到组的作法，制发了《全县试行包产到组，联产计酬的意见》。1979 年 1 月 8 日《人民日报》第一版刊登了新华社记者写的题为“同是一块地和天，为啥旱粮不早烟”的文章，报道了开阳县马场区 1978 年遭受严重干旱，粮食大幅度减产，烤烟却获得丰收的情况，并分析指出，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烤烟生产作业组实行定人员、定土地、定产量、定质量、定报酬，超产奖励、减产惩罚的“五定奖惩”制度，而粮食生产组没有推行奖惩制度。新华社为此加了编者按：“要加快农业发展速度，必须认真落实党在农村中的各项政策，调动社员的积极性。”1979 年，在贵阳市的专业蔬菜社队中，就有南明区摆郎、二戈寨、四方河的少数队搞包产到户、包产到组的责任制，蔬菜增产的效果也很明显。1980 年 2 月中共贵阳市委转发花溪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就指出：“切实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生产队自己的事情，应该由生产队自己决定。”“我区实行五定小包工和定产到组责任制的生产队约占总队数的 70%。实践证明，这两种责任制，是比较好的管理形式”，“对深山偏僻的孤门独户，由公社党委审查，报区委批准，可以包产到户。”这是中共贵阳市委首次通过转发花溪区委文件的方式提出“可以包产到户”的政策。虽然在“可以包产到户”的前面，提出了很严格的限制条件，但该《意见》传达后引起广大农民的共鸣和欢

迎,纷纷超越限制的范围和条件,都按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实行,使以包干到户为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中共贵阳市委在 1980 年 7 月 13 日发出的贯彻执行省委《关于放宽农业政策的指示》的意见,突破性地明确提出“允许包干到户”。1982 年 4 月中共贵阳市委向省委的报告中指出:全市(当时未含三县一市)5054 个生产队中,实行包干到户的有 3968 个,占 78.3%。到 1982 年底,全市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发展到占总队数的 98%。由于包干到户是在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生产队将集体耕地,大多数按人七劳三的比例承包到户、到人,将国家的税收、集体的提留、个人所得用合同形式固定下来,农民简称为“保证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由于这种责任制使农民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有效地克服了过去集体生产时的“大呼隆”,收益分配上的“大锅饭”,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过去干活听钟声,现在干活听鸡叫”,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1982 年全市粮食和油料作物的产量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3.6% 和 379.5%。1982 年贵阳市农民人均纯收入 213.39 元,比 1978 年的 68.84 元增长 208.98%。全市 408 个贫困队 1.24 万户贫困户中,建立包干到户责任制两年,就有近 80% 的贫困户初步解决了温饱,通过生产扶贫、科技扶贫,到 1985 年 95% 的贫困户已基本摆脱了贫困,部分农民接近或达到富裕户水平。

(三)“两户一联一村”的兴起

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建立,使广大农民有了生产的自主权和经营权,极大地调动了他们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加上国家对农副产品收购价的提高,激活了农业商品生产,使农业生产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在改革的洪流中,在党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的政策感召下,一批种养能手、能工巧匠、经营骨干脱颖而出,成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专业户或新经济联合体的组织者,他们是在改革潮流中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带领农民共同致富的先行者,成为实践农村改革的积极分子,当时,被称为农村的“专业户、重点户”。

改革后的农村经济发展,也出现了一些和过去不同的新情况、新矛盾,比如过去认为农业生产劳力不足,现在劳力却剩余三分之一以上,这些剩余劳力要寻找出路;过去一些只求温饱的地方,在温饱基本解决后,迫切要求广开门路,增加现金收入;过去一些被认为“不务正业”,被卡在农业生产上的能工巧匠,在发展多种经营中,要求施展自己的技术专长,以获得较好的

经济效益;过去当地长期被忽视的自然资源,现在农民迫切要求开发利用,以增加个人财富等。怎样解决这些矛盾?这是包干到户后广大干部和农民共同关心的问题,个人而言劳力和资金都有限,力不从心,怎么办?农民从农业合作化以来的亲身体验中深深感到:要解决这些矛盾,还是只有组织起来,走互助、联合的道路,而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又赋予了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自主权和主动权。这样,在自愿互利原则下组织起来的各种新的经济联合体便应运而生,日益发展。他们利用劳力、资金、物资、技术等生产要素,组织多种形式的联合体。据不完全统计,贵阳市三郊区在 1981 年就具有农民联办企业 1587 个,经营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建材业、建筑业、运输业、采矿业、酿造业、商业、服务业、铸造机修业 11 个大项 28 个专业,参加的农户达 8437 户,占农户总数的 10.82%,从业人员 9651 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5.57%,每个联合体平均 5 户 6 人,农民联办企业的总收入达到 1193.5 万元,约占当年郊区社队企业总收入的三分之一,纯收入 682 万元,参加联办企业的平均收入 806 元,劳均收入 706 元。包干到户后,农民联办企业的兴起,既肯定了互助合作的优越性,也吸取了过去集体经营管理失误的教训,发展是健康的。

为了总结交流“两户一联”的经验,1984 年 3 月中共贵阳市委、市政府联合召开了“贵阳市专业户、重点户代表会”,表彰了“两户”和联合体的 291 名代表,向全市“两户一联”和广大农民发出《倡议书》:做勤劳致富的带头人,做遵纪守法、执行国家计划的模范,做发展商品的骨干,做推广种植技术的闯将,做精神文明的先锋,做巩固工农联盟的尖兵,带动广大群众,实现农业的“两个转化”,为郊区建成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贡献。市区有关部门对“两户一联”在政治上鼓励、技术上指导、物资上支持、产品销售上服务、精神文明上引导,促进了“两户一联”健康发展,推动了农村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到 1988 年,全市共有各种专业户 5162 户,占总农户的 5.1%,有各种新经济联合体 475 个,共有 7795 个从业人员,有固定资产 1661.6 万元,总收入 2776.6 万元,纯收入 1005.6 万元,户均总收入 5378.9 元,人均纯收入 1290 元。联合体经过几年的发展变化,联合体的总数虽然减少了,但单个的规模却扩大了,经济效率也提高了。

在“两户一联”发展的同时,贵阳市农村还出现了一批以专业户为骨干、一业为主、配套经营的一村一品的专业村庄,在八十年代贵阳市比较出名的专业村有金华的豆腐村,石板的豆芽村,野鸭的建材村、缝纫村,朱昌的酿酒村,百宜的天麻村,珠显的电器元件加工村,到 1984 年全市专业村寨发展到

30 个,这些专业村寨为农村商品生产专业化、基地化、现代化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四)土地承包制的完善和延长

以包干到户为特征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历了一个逐步稳定和完善的過程。在推行中,由于农民群众的要求迫切,来势迅猛,而干部群众又缺乏经验,因而产生了一些问题和矛盾。各级党委和政府尊重群众的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加强领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制定新对策。

在实行包干到户过程中,有的干部和农民误认为包干到户就是“分田到户搞单干”,就是土地私有。因此,有的抢占外地耕地、山林;有的按土改时、入社前占有的土地“清原耕”,“继祖业”。有的剥夺“外来户”承包土地的权利或把坏地包给“外来户”。还有的干部和群众认为包干到户后,不需要基层领导,产生了“种田种地样样会,何必还要生产队”,“包干到了户,何必要干部”等错误思想,少数生产队处于领导不力甚至无人管理的状况。

面对农村出现的这些新矛盾和新问题,中共贵州省委认为:“如果任其滋长蔓延,就会导致否定土地改革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成果,改变包干到户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一定要放得开;超过政策规定的,也得坚决纠正”。1981 年初,中共白云区委发现有少数干部和社员乘放宽农业政策之机,未经批准便在承包地上修建房屋,为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区革委于 1 月 21 日下发国发(1981)7 号文件,要求各公社、大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对任意占用集体土地修房者,要给予纠正和处理。1981 年 4 月 6 日,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保护农村社队公共财产的若干规定》,重申了党中央关于实行包干到户的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划分责任地不准打破队与队之间现有土地的所属界限,不准搞“土地还家”,严禁“清原耕”、“继祖业”和排斥“外来户”,农户对承包地只有种植权,没有任意处理权和种植以外的使用权等具体政策界限,对生产队其他公共财产,如耕畜、农机、工副业设备和厂房、仓库、晒坝、烘房、水利设施、荒山荒地,社队企业(包括林场、果园、苗圃、鱼塘)等,也规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同时,强调指出,各种侵犯公共财产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政府机关必须依法受理,党员干部违反规定的要主动改正,教育不改的要严肃处理。1981 年 4 月 19 日,中共贵州省委发出《关于坚持农村生产队领导的指示》,进一步明确了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和队干部的职责,提出了解决队干部报酬的具体意见,并强调指出,在人民公社体制尚未改变的情况下,坚持生产队的领导,不仅是稳定和完

到户责任制的迫切需要,而且是改造小生产者的思想和习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個基本保证。文件传达后,各地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开展了纠正和制止各种侵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错误行为,保证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以顺利实施。

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之初,1980年10月,中共贵州省委批转省农委党组《关于搞好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工作的意见》,要求“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要按各户承包的任务与生产队签订合同”。1982年2月,中共贵州省委、省政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针对部分承包合同比较粗糙,承包范围不够全面,责、权、利不很分明或不尽合理,有的兑现情况不好,流于形式等问题,制定了《关于认真签订和兑现承包合同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了承包合同范围内“包括农、林、牧、副、渔、工、商各业”,主要内容是:“一是生产队出包给农户使用的耕地、山林、水利设施、农业机械、工副业设备等生产资料的数量、范围和农户的管护职责。二是农户承包的生产任务,包括税收、统购、派购任务和集体提留,承担的必要的公共建设和公益事业的劳务,获准的生育计划。三是生产队、农户双方商定的违约责任和其他协议”。《规定》要求“所有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必须毫无例外地签订承包合同”。

中共贵阳市委根据全市的实际在1982年农村工作的安排中提出,要切实完善包干合同,把计划生育、农副产品征派购任务等列入合同,蔬菜社队要迅速把购销合同订好。4月27日,市委向省委报告1981年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和1982年签订承包合同的情况。报告指出:全市全面兑现1981年承包合同的2396个队,占60.4%;部分兑现的1214个队,占30.6%;基本未兑现的358个队,占9%。已签订或修订了承包合同的有3647个队,占应签订队数的92%。836个蔬菜队,已签订蔬菜购销合同的有801个队,占应签队数的95.8%。3380个粮食队粮油征购、统购合同已基本签订结束。同时全市有1284户农户与农业部门签订了各种技术联产合同。1984年,中央1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十五年以上。生长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如果树、林木、荒山、荒岭等,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为了落实中央1号文件,中共贵州省委1月24日在《关于传达贯彻中央1984年1号文件几个问题的通知》中进一步部署,抓紧做好延长耕地承包期的工作。明确规定,“耕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死亡绝户、农转非户、外迁户的全部责任地和超生子女的部分责任地以及荒芜、弃耕的耕地,要收归集体,承包给种田能手经营”,“延长耕地承包期要签订合同,履行公证手续。承包合同由

县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由发包单位填报,公社(乡)核发”。这些规定从法律上保证了农民在土地承包中的权利。

根据中央及省委的精神,贵阳市农办在 1984 年工作意见中提出:“继续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用政策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增加农业内在活力。要鼓励农民投资投劳,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实行集约经营。要延长耕地承包年限,一般 15~20 年不变,并用合同形式固定下来,由区颁发土地证。对荒山、荒坡,要实行开发性承包,加速林业、畜牧业发展,承包的荒土要保持长期稳定,可宣布 50 年不变。要认真解决推行包干到户后的遗留问题。”中共乌当区委在 1984 年 9 月 12 日发布《乌当区农村综合改革方案(试行)》,提出责任地的承包期从 1980 年起 20 年不变,承包造林等开发性生产定为 30 年不变或更长时间不变,并由区政府发给农民土地长期承包使用证。通过落实延长土地承包期和扩大了承包范围,让广大农民吃了“定心丸”,调动广大农民发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使郊区农业出现了“五热”:土地投资加工热;开发荒山、荒水热;购置生产资料热;开辟新的生产门路热;学科学、用科学热。1987 年国家开始单项改革试验,将贵州省湄潭县作为全国 12 个农村改革试验区之一,进行土地承包制的完善化、制度化试验。通过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主要是:(1)提出农民在承包期间“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稳定承包土地的政策;(2)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引入土地有偿承包或租赁经营;(3)对实际存在的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采取允许的方针,并建立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的必要程序;(4)运用经济杠杆,开征土地占用税,开收土地承包使用费;(5)鼓励农民在获得小块耕地的现实条件下,走兼营他业到专业化的道路;(6)着重建立健全村级合作组织。湄潭县试点的经验,特别是“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稳定土地承包的政策,是对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成功探索,成为中国农村政策改革的基石。

1988 年,中共贵州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 1988 年深化农村改革的意见》,把完善土地承包管理制度、提高土地生产率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内容。文件规定,因人口增减造成责任地悬殊的,土地不作调整,稳定耕地家庭承包;清理并严肃处理包干到户以来乱占滥用耕地行为;对死亡绝户、农转非户、外迁户、农转非人口(除大中专在校生和现役军人)的承包耕地,由发包方收回实行招标有偿承包;鼓励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户将责任地有偿或无偿转包给种田能手;逐步建立耕地使用费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进行耕地分等定级、联片承包、超奖减赔的试点。

土地承包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核心,党中央一贯的政策是保持党